

津高新审环准〔2022〕220号

## 关于三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云岭兴成线缆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三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云岭兴成线缆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三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卓路与创杰道交口建设云岭兴成线缆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180.5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车间一、车间二、办公楼及门卫等建筑，购置塑料挤出机、管绞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聚氯乙烯绝缘固定布线用电线 50 万千米、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5 万千米、通用橡套软电缆 15 万千米、电缆紧固件 900 吨、电缆支架 6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 77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

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控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PVC电缆料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PVC电缆料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用橡套软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硫化废气、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1套“布袋除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聚氯乙烯绝缘固定布线用电线和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电缆支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机头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3排放。铜棒拉丝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4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二屋顶的1根12.2m高排气筒P5排放。

排气筒P1、P2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P1、P2排放的2-丁酮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与排气筒P1排放的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P1、P3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P5排放的油烟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相应限值要求。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相应限值要求；2-丁酮、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二)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污水、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锅炉软化水装置再生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前期进入京津合作示范区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待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污水进入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上料机、高速混合机、热切造粒机、挤出机、环保

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废机头料、废铜丝、废线缆、废边角料、废焊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桶（拉丝冷却液、油墨、稀释剂）、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1.233 吨/年、氨氮 0.111 吨/年、总磷 0.019 吨/年、总氮 0.172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864 吨/年、氨氮 0.074 吨/年、总磷 0.012 吨/年、总氮 0.12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7.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474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2年12月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